

## 葛量洪獎學基金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年報

葛量洪獎學基金(基金)於一九五五年由本港人士籌募以紀念葛量洪總督主政之成就。基金按照《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成立，旨在推動本地教育，尤其為在香港居住，並就讀於香港的小學、中學、職業先修學校、工業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生活資助。

二. 基金由按照《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4 條成立的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詳載於附錄一。基金之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處理，而審計署署長則負責審核基金帳目。

三. 基金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收入為 7,712,749 港元(2014-2015 年度為 10,676,466 港元)。基金的總支出為 9,341,527 港元。經審核的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表，詳載於附錄二。

四. 目前，基金提供葛量洪生活資助及七項獎學金包括：「葛量洪傑出學生獎」、「香港公開大學獎學金」、「職業訓練局獎學金」、「香港演藝學院獎學金」、「葛量洪青少年制服團隊傑出服務獎」、「杜德紀念獎學金」及「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

五. 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學年內，委員會發放獎學金及生活資助之總額為 6,108,200 港元，詳情如下—

<u>獎學金名稱</u>	<u>受惠人數</u>	<u>數額</u> 港元
(a) 葛量洪生活津貼	1,565	4,698,000
(b) 葛量洪傑出學生獎	24	240,000
(c) 香港公開大學獎學金	30	300,000
(d) 職業訓練局獎學金	95	190,000
(e) 香港演藝學院獎學金	12	235,200
(f) 葛量洪青少年制服團隊傑出 服務獎	26	208,000
(g) 杜德紀念獎學金	119	74,000
(h) 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	79	163,000
		<hr/>
		6,108,200
		=====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葛量洪獎學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1.9.2015 – 31.8.2016)**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當然成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當然成員
東華三院主席	當然成員
何超濶女士	(任期至 31.3.2016)
馬陳家歡女士	(任期由 1.4.2016 起)
保良局主席	當然成員
朱李月華女士	(任期至 31.3.2016)
郭羅桂珍女士	(任期由 1.4.2016 起)
陳胡美好女士	(任期由 1.10.2015 起)
章曼琪女士	
招祥麒先生	
趙令昌先生	(任期由 1.10.2015 起)
莫仲輝先生, MH, JP	(任期至 30.9.2015)
龐愛蘭女士, JP	(任期至 30.9.2015)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3頁葛量洪獎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1076章)第10(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

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葛量洪獎學基金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10(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2016年12月13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葛量洪獎學基金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68,644,150	139,472,461
		-----	-----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項		715,457	897,921
定期存款		50,053,194	72,281,1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15,025,786	2,393,517
		-----	-----
		65,794,437	75,572,610
<b>流動負債</b>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5	(108,746)	(63,969)
未放取假期撥備		(9,032)	(4,888)
應付帳項		(504,147)	(136,252)
		-----	-----
		(621,925)	(205,109)
<b>流動資產淨額</b>			
		65,172,512	75,367,501
		-----	-----
		233,816,662	214,839,962
		=====	=====
<b>累積基金</b>			
資本		76,182,248	76,182,248
累積盈餘		62,251,804	63,880,582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95,382,610	74,777,132
		-----	-----
		233,816,662	214,839,962
		=====	=====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葛量洪獎學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葛量洪獎學基金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b>收入</b>			
股息		5,864,709	5,077,915
利息	6	1,809,840	2,266,7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3,313,148
資助金退款		38,200	18,660
		<hr/>	<hr/>
		7,712,749	10,676,466
<b>支出</b>			
獎學金及生活資助		(6,108,200)	(6,374,005)
職員薪酬		(864,359)	(748,869)
其他費用		(33,123)	(25,185)
兌換虧損		(2,335,845)	(2,417,950)
		<hr/>	<hr/>
		(9,341,527)	(9,566,009)
		<hr/>	<hr/>
<b>年度(虧絀)/盈餘</b>		<b>(1,628,778)</b>	<b>1,110,457</b>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虧絀)/盈餘	(1,628,778)	1,110,45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絀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20,605,478	(12,484,071)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	-	(6,342)
	20,605,478	(12,490,413)
	<hr/>	<hr/>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976,700	(11,379,956)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4年9月1日結餘	76,182,248	62,770,125	87,267,545	226,219,918
2014-15年全面虧損總額	-	1,110,457	(12,490,413)	(11,379,956)
2015年8月31日結餘	76,182,248	63,880,582	74,777,132	214,839,962
2015-16年全面收益總額	-	(1,628,778)	20,605,478	18,976,700
2016年8月31日結餘	76,182,248	62,251,804	95,382,610	233,816,662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年度(虧絀)/盈餘		(1,628,778)	1,110,457
調整項目：			
股息		(5,864,709)	(5,077,915)
利息		(1,809,840)	(2,266,7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3,313,148)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3,824	(5,983)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44,777	(30,017)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		4,144	1,520
應付帳項增加		367,895	38,828
兌換虧損		2,281,161	2,417,950
<b>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601,526)</b>	<b>(7,125,051)</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66,211)	(49,962,2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34,232,627
已收股息		5,800,368	5,072,843
已收利息		2,052,821	2,269,355
原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525,467	(59,327,512)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9,812,445</b>	<b>(67,714,973)</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3,210,919</b>	<b>(74,840,024)</b>
<b>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b>2,393,517</b>	<b>77,233,54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578,650)	-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b>	4	<b>15,025,786</b>	<b>2,393,517</b>

隨附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葛量洪獎學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況

葛量洪獎學基金(基金)，是根據《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第 5 和第 6 條的規定，提供獎學金及生活資助予香港的小學、中學、職業先修學校、工業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承諾該資產交易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另自累計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按照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記帳。倘該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撥回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確認入帳。股票的減值虧損回撥不經收支帳目，該等資產隨後的公平值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入帳。

**(e)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016 港元</b>	<b>2015 港元</b>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68,644,150	139,472,461
	<hr/>	<hr/>
年終公平值	168,644,150	139,472,461
	=====	=====
歸類為：		
非流動資產	168,644,150	139,472,461
	=====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016 港元</b>	<b>2015 港元</b>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3,142,395	-
銀行存款	1,883,391	2,393,517
	<hr/>	<hr/>
	15,025,786	2,393,517
	=====	=====

**5.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b>2016 港元</b>	<b>2015 港元</b>
年初結餘	63,969	93,986
年度撥備	55,879	52,462
年度付款	(8,258)	(77,217)
年度回撥	(2,844)	(5,262)
	<hr/>	<hr/>
年終結餘	108,746	63,969
	=====	=====

## 6. 利息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809,840	2,211,553
債務證券利息	-	55,190
	<hr/>	<hr/>
	1,809,840	2,266,743
	<hr/> <hr/>	<hr/> <hr/>

## 7.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銀行存款。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

至於其他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已為於結算日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額作出有需要及足夠的撥備。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財務資產的帳面金額。

###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市況的變動，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估計假如有關的股票市價上升/下降 10% (2015 年：10%)，則基金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結餘便增加/減少約 16,860,000 港元(2015 年：13,95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以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票的帳面金額為根據，並假設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所有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iii) 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 7,168 美元 (2015 年：7,168 美元) 及 44,714,053 圓人民幣 (2015 年：50,576,819 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沒有進行外幣匯率對沖，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b) 敏感性分析

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5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年度基金虧絀會減少/增加 2,596,000 港元 (2015 年：盈餘會增加/減少 3,068,000 港元)。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之計量」所訂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6		2015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上市	168,644,150	168,644,150	139,472,461	139,472,461
	=====	=====	=====	=====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

這三級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

## (II)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 8.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符合《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支出。